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亿股份”）告知临时管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0月30日以书面送达、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管理人召集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经会议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熊续强、张明海、方宇、王德银回避了本次表决；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签署〈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管 理 人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